

大葉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 年度第一次(100.3.14)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

第 5 次(100.3.30)主管會議審議

第 30 次(100.4.13)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

第 49 次行政會議(100.4.27)審議通過

第 94 次行政會議(104.11.2)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，依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規定，設立大葉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總務長、校園環境管理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(師)、營繕管理組組長、環境管理組組長、資源管理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及勞工代表（使用危險性機器設備或危害性化學藥品之各院代表、各系主任與各系安全衛生承辦人員）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之，執行秘書由校園環境管理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，其中以職務擔任者，應隨職務變動而更換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二、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三、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四、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五、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六、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七、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八、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九、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十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十一、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十二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主持，會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或報告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